



德州市开展违章建筑整治行动

4座临时售楼处 将被强制拆除

本报3月24日讯(记者杨金涛 通讯员潘洪杰 李宁) 3月23日起,德州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公安、规划、司法部门,对市区内违章建筑开展了联合整治行动,4座临时售楼处被定性为违章建筑,将被依法拆除。

23日上午10时许,记者在湖滨南大道上看到,联兴嘉和居小区门口南侧的广源便民超市的玻璃门紧锁,室内空荡荡的,门口的墙上张贴着德州市城管执法局下达的《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及《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公告》。家住该超市附近的鲁先

生告诉记者,“这里原先是个售楼处,老长时间都闲着,去年冬天才租出去,开起了这家便民超市。”

随后,记者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公告》中看到,该建筑原为山东联兴建设集团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在德城区湖滨南大道临时建设的嘉和居售楼处(建筑面积:106平方米,现为:广源便民超市),逾期未拆除,违反了相关规定,城管执法方面决定自3月22日起对该违章建筑实施强制拆除。

据介绍,此次整治行

动中将被依法拆除的4处违章建筑均为逾期未拆除的售楼处,其他三处为:湖滨南大道华腾小区门口的原米西尔蛋糕房、振华玻璃厂大门对面的原水韵实验幼儿园以及该幼儿园南侧的霏雪超市。“这些售楼处都属于超过审批期限而改作它用的临时建筑,它们没有按相关规定自行拆除,属于违章建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今后,德州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将加大违章建筑的查处力度,对市区内所有违章建筑全部依法进行拆除。



“老杆”退役

24日,在德州新湖北路上,工作人员拔除废旧的电线杆。德州市政管理处近期逐街逐道检查公共设施状态,消除安全隐患,方便市民生活。
本报记者 苏超 摄